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0-10-14, 週四 18:18
點擊數：1950

8月16日行政院討論再生能源發展目標與配比問題，認為太陽能發電裝置申請已達5.3萬千瓦，有興趣者更多，為避免缺乏經費補貼，甚至衝擊電價，行政院除研擬方案調降躉購價格外，並於修訂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法」添加許多光電申請程序、各類施工及測試報告等。似乎臺灣再生能源發展已然過多，而太陽能發電貴到難以負擔？設置地點、材質與保養等因素使得太陽能、風或水力的裝置容量未必代表可發電量。2009年太陽光電的裝置容量佔總發電裝置容量的百萬分之198（0.95萬千瓦）；發電量800萬度，僅為總發電量的百萬分之35。如果躉購價是平均發電成本的10倍，最多影響電價百萬分之350，即千分之0.35；如果太陽光電擴張10倍，躉購價格也是10倍，對電價影響也僅百分之0.35，更何況官員說平均發電成本為每度2.1元，太陽能每度躉購價為13元。要如政務委員所說影響電價2.26%，太陽能發電量要突然增加為現有的125倍！行政院能源專家不至於不清楚裝置容量與發電量的不同吧！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2883995/IssueID/20101014


Phoca PDF